余存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(2016) 闽04刑更2742号 敲诈勒索罪 刑罚变更 刑事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-12-16

罪犯余存平,男,1986年11月3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。现在福建省清流监狱第四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将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存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;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12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7月13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,该犯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三刑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3月25日送监服刑。

执行机关福建省清流监狱于2016年11月28日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柯昭潘、代理检察员温勇生,执行机关福建省清流监狱民警黄建峰、江文锋出庭履行职务,罪犯余存平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余存平系累犯,在服刑期间,能继续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14年获监狱改造积极分子,2015年获监狱表扬。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经考核评定累计33.4分。本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月考核表、考核统计表、评审鉴定表、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奖励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余存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减刑条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裁判结果

对罪犯余存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2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邓淑萍

审判员王建芬

审判员 兰 峻 锋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洪燕琴(代)